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38,5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i)龐維新先生、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顏文皓先生；及(iii)於買賣協議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擁有利益之該等股東必須亦已經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4,13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該大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批准：</p> <p>(a) 本公司、Alpha Easy Limited與龐維新先生(「賣方」)就收購Flexwood Limited(「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p> <p>(b)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409,635,668股股份(「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進行及辦理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收購事項生效。</p>	364,392,100 (99.844%)	568,000 (0.156%)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清洗豁免申請。	364,392,100 (99.844%)	568,000 (0.156%)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概約百分比乃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經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及(ii)除非獲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發出建議發行新證券公佈至完成發行期間內，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Virtue Partner)不得收購或出售其投票權。

上述由執行人員施加之條件(i)已於本公佈日期正式達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附註)	7,328,000	0.23%	2,416,953,668	43.56%
Virtue Partner(附註)	936,794,000	29.85%	936,794,000	16.88%
小計	944,122,000	30.08%	3,353,747,668	60.44%
顏文皓先生(執行董事)	248,000	0.01%	248,000	0.01%
公眾股東	2,194,130,000	69.91%	2,194,130,000	39.55%
總計：	3,138,500,000	100.00%	5,548,125,668	100.00%

附註：Virtue Partn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Virtue Partner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對本公佈所載有關賣方及Virtue Partner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